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

111 年 12 月 16 日大學甄選推薦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。

貳、組織與職掌

以本校「大學甄選推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校內繁星推薦相關事宜。

一、組織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共 15 人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包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高三輔導老師、六科代表、以及家長會代表。

二、職掌：

- (一) 訂定本校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、及推薦審核原則。
- (二) 審查並決議各大學入學管道校內辦理時程。
- (三) 審查並決議各大學入學管道校內推薦名單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一、推薦資格

- (一) 高中全程就讀本校，修滿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各學期課程之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（全校前 20%、30%、40%、50%）。
- (三)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成績，達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校系之檢定標準。
- (四)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。

註 1：依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，繁星推薦之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」或「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」，須於繁星招生簡章規定期限至甄選委員會網站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方可參加。

註 2：通過繁星推薦「醫學系」、「牙醫學系」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申請入學」招生，惟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、通過繁星推薦牙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。

二、學業成績採計

- (一) 以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 5 個學期的「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平均成績，計算全年級排名百分比（以下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）。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以原始成績計；重讀之科目，以再次選讀所得之原始成績計。
- (二)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
 1. 國語文：高一國語文、高二國語文、高三上國語文。
 2. 英語文：高一英語文、高二英語文、高三上英語文。
 3. 數學：高一數學、高二數學 A / 數學 B。
 4. 物理：高一物理、高二探究與實作 A。
 5. 化學：高一化學、高二探究與實作 B。
 6. 生物：高一生物、高二探究與實作 B。
 7. 地球科學：高一地球科學、高二探究與實作 A。
 8. 歷史：高一歷史、高二歷史。

9. 地理：高一地理、高二地理。
10. 公民與社會：高一公民與社會、高二公民與社會。
11. 生活科技：高二生活科技。
12. 資訊科技：高一資訊科技。
13. 音樂：高一音樂。
14. 美術：高一美術、高二美術。
15. 體育：高一體育、高二體育。

三、推薦名額

- (一) 本校可推薦第一、二、三、八類學群。
 1. 分學群之大學，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。
 2. 不分學群之大學，至多推薦 2 名。
- (二)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 1 個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就同一所大學之「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」、「第八類學群」，分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- (四) 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，本校得另推薦至多 2 名原住民生至該所大學的所屬學群。

四、推薦作業程序

- (一) 學校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，並發放正式成績單。
- (二) 校內分兩階段作業
每個學系視為 1 個志願，參加校內遴選時第一階段每人最多可填寫 10 個志願，第二階段每人最多可填寫 2 個志願。
 1. 第一階段作業完成後公告第二階段各學群剩餘名額。
 2. 第一階段未錄取者才可報名第二階段；第一階段未報名或已錄取者不可報名第二階段。
- (三) 同一所大學學群內推薦比序
 1. 比序一至比序七：
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「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」所列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排序；若比序項目為學測成績，則轉換成「全國」成績百分比排序，由百分比小者優先推薦。
 2. 比序八：前 5 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（小數點以下第 1 位）。
- (四) 報名學生依第一、二、…志願序逐項比較錄取之，若優先志願已錄取，則不考慮剩餘之志願，每位學生最多錄取 1 個志願。
- (五) 學生獲得推薦後，電腦系統鎖定學生所獲選之學群校系為其第 1 志願不可再變動。
- (六) 獲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推薦比序：比照上述第(三)項比序方式辦理。
- (七) 校內遴選後獲得推薦資格者不得放棄，放棄者須完成公共服務 10 小時。
考量時效性，被推薦人所放棄之學群志願，同階段不再進行遞補且不開放於下一階段選填。

五、原住民生身分推薦比序：比照第四點推薦程序辦理。

- 肆、本委員會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 112 學年度校內繁星推薦，應主動迴避。
- 伍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